

地政系土管組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144

A.必修類：（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，專業必修 71 學分）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71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，不超過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/2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。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註：超修的通識學分，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B.選修類（41- 45 學分）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 71 學分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統計學	必	4	2	2							每學期另開二堂 0 學分實習課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不動產概論	必	4	2	2							
民法（一）	必	4	2	2							
土地行政（一）	必	4	2	2							
土地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
土地法	必	4			2	2					
都市計畫	必	4			2	2					
測量學及實習	必	4			4						
民法（二）	必	4			2	2					
不動產管理	必	4			2	2					
地籍測量及實習	必	3				3					先修科目為「測量學及實習」
土地政策	必	4					2	2			

不動產估價	必	4				2	2			
土地稅	必	2				2				
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	必	4				2	2			
土地使用管制	必	4				2	2			
不動產實務	必	2						1	1	
合 計		71								

(選修體育、軍訓皆不計入畢業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：1.不論必選修只要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皆可至外系選修，但統計學限修六學分之任何學系所開之課程。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四科暑修則不予承認。

2.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●擋修科目表

課程名稱	先 修 科 目
地籍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定樁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規劃實務(二)	規劃實務(一)
數值攝影測量學	航空攝影測量學
微分幾何	微積分至少一學期及格

●可替代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可替代之科目名稱
民法(一)	4	2	2	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(一)
經濟學	6	3	3	經濟學原理

●到外系選修科目相同，學分不同；本系可承認之學分數

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外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可承認之學分數
統計學	4	統計學	6	4

承辦人	姓名	分 機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地政系	陳立菁	50642	lgchen@nccu.edu.tw	
註冊組	趙綺梅	63282	chimei@nccu.edu.tw	

地政系土資組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 144

A.必修類：（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，專業必修 70 學分）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70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，不超過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/2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註：超修的通識學分，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B.選修類（42-46 學分）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 70 學分: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都市計畫	必	4	2	2							
統計學	必	4	2	2							每學期另開二堂 0 學分實習課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測量學及實習	必	4		4							
土地資源概論	必	4	2	2							
土地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
土地法	必	4			2	2					
土地利用計畫法規	必	4			2	2					
規劃實務（一）	必	8			4	4					每學期另開四堂 0 學分實習課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必	2			2						

土地政策	必	4					2	2		
規劃實務(二)	必	8					4	4		每學期另開四堂0學分實習課；先修科目為「規劃實務(一)」
公共設施計畫	必	2					2			
土地稅	必	2						2		
土地使用管制	必	4					2	2		
國土與區域規劃	必	4							2	2
合 計		70								
(選修體育、軍訓皆不計入畢業學分)			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1.不論必選修只要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皆可至外系選修，但統計學限修六學分之任何學系所開之課程。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四科暑修則不予承認。</p> <p>2.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		

●擋修科目表：

課 程 名 稱	先 修 科 目
地籍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定樁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規劃實務(二)	規劃實務(一)
數值攝影測量學	航空攝影測量學
微分幾何	微積分至少一學期及格

●可替代科目表：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可替代之科目名稱
民法(一)	4	2	2	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(一)
經濟學	6	3	3	經濟學原理

●到外系選修科目相同，學分不同；本系可承認之學分數

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外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可承認之學分數
統計學	4	統計學	6	4

承 辦 人	姓 名	分 機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地政系	陳立菁	50642	lgchen@nccu.edu.tw	
註冊組	趙綺梅	63282	chimei@nccu.edu.tw	

地政系土測組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144

A.必修類：（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、專業必修 70 學分）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70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，不超過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/2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註：超修的通識學分，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B.選修類 (42 - 46 學分)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 (70 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測量學及實習	必	4		4							
微積分	必	6	3	3							
計算機概論	必	3	3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	必	3		3							
土地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
土地法	必	4			2	2					
都市計畫	必	4			2	2					
統計學	必	4			2	2					每學期另開二堂 0 學分實習課
資料結構	必	3			3						
地籍測量及實習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為「測量學及實習」

演算法	必	3				3				
測量總實習	必	1				1				暑假期間上課
土地政策	必	4				2	2			
測量平差法	必	4				4				
航空攝影測量學及實習	必	3				3				
大地測量學及實習	必	3					3			
地理資訊系統	必	3					3			
地圖學	必	3						3		
合 計		70								

(選修體育、軍訓皆不計入畢業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：1.不論必選修只要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皆可至外系選修，但統計學限修六學分之任何學系所開之課程。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四科暑修則不予承認。

2.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●擋修科目表

課程名稱	先 修 科 目
地籍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定樁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規劃實務(二)	規劃實務(一)
數值攝影測量學	航空攝影測量學
微分幾何	微積分至少一學期及格

●可替代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可替代之科目名稱
民法(一)	4	2	2	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(一)
經濟學	6	3	3	經濟學原理

●到外系選修科目相同，學分不同；本系可承認之學分數

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外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可承認之學分數
統計學	4	統計學	6	4

承辦人	姓名	分機	電子郵件	備註
地政系	陳立菁	50642	lgchen@nccu.edu.tw	
註冊組	趙綺梅	63282	chimei@nccu.edu.tw	